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于 1979 年 3 月，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领导深圳市辖区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按照“三定”方案，我院主要职能：一是对叛国、分裂国家、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二是依法对全市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三是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依法向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负责提起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负责提起本院管辖的行政公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四是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五是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是对市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却又错

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七是对市辖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八是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九是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指导辖区检察机关在检察环节的综合治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2019 年度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7 个检察业务部、10 个司法行政及检察辅助部门、1 个直属行政单位（司法警察支队）。纳入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18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30.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0	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1	0
四、事业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4,563.76
五、经营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3	174.7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
七、其他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266.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148.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43,184.91	本年支出合计	52	43,184.9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	结余分配	53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
	27			55	
总计	28	43,184.91	总计	56	43184.91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184.91	43,184.91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8	30.78	0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8	30.78	0	0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8	30.78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63.76	34,563.76	0	0	0	0	0
20404	检察	34,563.76	34,563.76	0	0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154.28	16,154.28	0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89.05	4,589.05	0	0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501.13	501.13	0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2,125.28	2,125.28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194.02	11,194.02	0	0	0	0	0
205	教育支出	174.79	174.79	0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4.79	174.79	0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4.79	174.79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6.63	3,266.63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6.63	3,266.63	0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6.38	1,076.38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67.53	1,567.53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622.72	622.72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8.95	5,148.95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8.95	5,148.95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6.22	1,686.22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62.73	3,462.73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184.91	23,471.41	19,713.5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8	0	30.78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8	0	30.78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8	0	30.78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63.76	16,132.21	18,431.55	0	0	0
20404	检察	34,563.76	16,132.21	18,431.55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154.28	16,132.21	22.07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89.05	0	4,589.05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501.13	0	501.13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2,125.28	0	2,125.28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194.02	0	11,194.02	0	0	0
205	教育支出	174.79	0	174.79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4.79	0	174.79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4.79	0	174.79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6.63	2,190.25	1,076.38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6.63	2,190.25	1,076.38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6.38	0	1,076.38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7.53	1,567.53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72	622.72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8.95	5,148.95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8.95	5,148.95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6.22	1,686.22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62.73	3,462.73	0	0	0	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18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0.78	30.78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1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32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4,563.76	34,563.76	0
	5		五、教育支出	34	174.79	174.79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266.63	3,266.63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148.95	5,148.95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	0	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	0	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	0	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3,184.91	本年支出合计	53	43,184.91	43,184.91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		56			
	28			57			
总计	29	43,184.91	总计	58	43,184.91	43,184.91	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184.91	23,471.41	19,71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8	0	30.7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8	0	30.7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8	0	3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63.76	16,132.21	18,431.55
20404	检察	34,563.76	16,132.21	18,431.55
2040401	行政运行	16,154.28	16,132.21	22.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89.05	0	4,589.05
2040409	“两房”建设	501.13	0	501.13
2040410	检察监督	2,125.28	0	2,125.2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194.02	0	11,194.02
205	教育支出	174.79	0	174.7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4.79	0	174.79
2050803	培训支出	174.79	0	17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6.63	2,190.25	1,07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6.63	2,190.25	1,076.3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6.38	0	1,07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7.53	1,567.5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72	622.7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8.95	5,148.9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8.95	5,148.9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6.22	1,686.2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62.73	3,462.73	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53.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5.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8,404.8	30201	办公费	1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6,067.02	30202	印刷费	9.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86.02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40.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7.53	30206	电费	530.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2.72	30207	邮电费	186.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95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11	差旅费	24.25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6.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41.58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7.06	30214	租赁费	7.5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2.87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125.59	30216	培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1,20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9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1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6	赠与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86.6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9	奖励金	196.18	30229	福利费	16.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03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1.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44			
人员经费合计		21,056.18	公用经费合计					2,415.22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0.23	30.23	240	0	240	50	215.94	24.58	177.03	0	177.03	14.33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三、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43,184.91 万元,比 2018 年度收入 43,154.64 万元增加了 30.27 万元,增幅 0.1%;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43,184.91 万元,比 2018 年度支出 43,154.64 万元增加了 30.27 万元,增幅 0.1%。

收入支出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为:2019 年度预算中新增了人员经费 307.45 万元、减少了基本公用经费 277.18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43,184.91 万元,其中:取得的本级财政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184.91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43,18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71.41 万元,项目支出 19,713.5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3,184.91 万元,比 2019 年度年初批复预算数 37,374.02 万元增加了 5,810.89 万元,增减变化主要为:一是当年新增财政拨款预算 9,571.27 万元,主要包括新增人员经费和离退休经费 7,703.63 万元、新增政府投资项目经费 1,867.64 万元;二是当年未实现预算收入 3,760.38 万元,主要是财政调减人员、项目等经费预算及收回指标 3,760.38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43,184.91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184.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含离退休费)支出 21,056.19 万元,公用支出预算 22,128.72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2,415.22 万元,项目支出 19,713.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471.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含离退休费）支出 21,056.19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2,415.2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15.94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 260.28 万元减少 44.34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 320.23 万元减少 104.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4.58 万元，全年预算数 30.23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 7.19 万元增加 17.39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减少 5.6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开支内容为：一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选派人员赴德国法兰克福参加“打击金融犯罪国际经验”培训（1 人次）4.5 万元；二是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组团赴挪威及丹麦工作访问交流（4 人次）20.08 万

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出国人次、天数及支出标准较上年均有所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7.03 万元，全年预算数 2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 243.79 万元减少 66.76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减少 62.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 44.25 万元减少 44.25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7.03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 199.54 万元减少 22.51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减少 62.97 万元。本部门公务车保有量 60 辆，平均每辆车运维费 2.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主要原因：一是较上年同期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二是本部门职权调整后，执行公务公车使用率相对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均有所下降。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33 万元，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 9.3 万元增加 5.03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减少 35.67 万元。公务接待具体情况为国内公务接待 94 批次

1010 人次，发生接待费 14.33 万元；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1 批次 30 人次，发生接待费 0.6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国内接待批次及人次较上年均有所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面开展 2019 年度“四本”预算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共 10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14,39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结合重点履职项目开展情况，组织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4,611.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在 2019 年部门决算中反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两房”建设、检察监督、其他检察支出、信息管理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 1.1-1.5。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924.23 万元，执行数 4,61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部分产出指标未达到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培养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认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规范预算绩效工作，建立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从而更科学合理的设置各项目绩效目标。

（2）检察监督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2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10.58 万元，执行数 2,043.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结合本年度实际工作需求，科学合理制定预算绩效目标，避免预算支

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

（3）其他检察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61.37 万元，执行数 2,804.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部分产出指标未达到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往年历史数据，结合本年度实际工作需求制定更合理准确的绩效目标。

（4）信息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16.5 万元，执行数 308.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本项目保证了本院设备及网络设施质量达标率达 100%，按时完成了维护工作，确保设备及网络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通过自评未发现其他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两房”建设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61 万元，执行数 448.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6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本项目保证了办公大楼维修改造工程达标率达 100%，按

时完成了改造工作，有效保障了办公大楼、办案场所等地的正常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年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绩效目标，推进预算执行。

（6）严控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7.63 万元，执行数 26.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3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根据中央、省有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深入贯彻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理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目标开展该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通过自评未发现其他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预算准备金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50 万元，根据年中实际工作进行调剂，调剂金额 149.3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5%。发现的主要问题：通过自评未发现其他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35.17 万元，执行数 5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绩效

运行监控工作，细化措施，及时有效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9）基建系统工程尾款（发改项目尾款）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4.84 万元，执行数 144.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自评未发现其他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2019 年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458.8 万元，执行数 3,45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自评未发现其他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4,611.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具体详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 2,693 万元，支出 2,415.22 万元，较

上年同期支出 2,692.41 万元减少 277.19 万元,降低 10.3%。
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度无会议费支出;二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78.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13.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3.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90.96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2,682.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6%,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721.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8%。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9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附件 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追加市检察系统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预算的函》来确定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工作支出，被装购置费工作，并且包括档案、案卷以及文书的一些扫描工作。根据最高检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全方位多途径地开展宣传工作。根据部门履职需要开展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政务管理工作用于日常各项检察行政事务保障工作；根据部门履职需要开展通用设备更新工作。

2. 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包括采购设备、系统、制服等；后勤工作；绿化工程改造等工作内容。

3. 项目范围：该项目的项目范围是深圳市。

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干部处、组教处、计财处、研究室、公关中心、公诉事务处、诉讼监督事务处、机关党办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金额：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49,242,341	49,242,341			49,242,341		0			
项目实际投入	(2)	49,242,341	49,242,341			49,242,341		0			
资金到位	(3)	49,242,341	49,242,341			49,242,341		0			
实际支出	(4)	46,116,558.56	46,116,558.56			46,116,558.56		0			

资金结余	(5)=(3))-(4)	3,208,275.94	3,208,275.94	0	0	3,208,275.94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	(6)=(4))/(1)	93.65	93.65	0	0	93.65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	(7)=(3))/(1)	100	100	0	0	1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 率(%)	(8)=(4))/(3)	93.65	93.65	0	0	93.65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元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46,116,558.56	46,116,558.56	0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116,558.56	46,116,558.56		

三、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4924.23 万元	4611.7 万元	2.27	业绩值达到目标值的 0-100%范围内得满分，当业绩值高于目标值范围时，每高于 1%，扣权重分的 1%。
		6.8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1. 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得满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明确依据，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93.65%	2.1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 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 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 金。”
		6.81				
	财务管理制 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得权重分的50%;2.财务管理制度合法、 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50%;(该 指标累计得分)”
	财务监控有 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7	”1.建立有效财务管理监控机制,且执 行情况良好,得权重分的50%; 2.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其他必要 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权重分的50%;(该 指标累计得分)”
	资金使用规 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权重 分的50%;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 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25%;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权 重分的25%;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该项 指标得0分。 (该指标累计得分)”
		9.11				
	项目管理制 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权 重分的50%;2.有关制度对项目提出明确 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得权重分的50%;(该 指标累计得分)”
	政府采购规 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得满分;2.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 情况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 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7	”1.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得 权重分的50%;2.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

						时归档，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3	“1. 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计划执行到位，得满分； 2. 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执行不到位且影响项目，不得分。”
		0				
产出目标		30				
		13.16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1.88	140 人	118 人	1.58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家具购买数量	1.88	135 个	135 个	1.88	家具购买数量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培训场次	1.88	25 次	25 次	1.88	培训场次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设备购置完成率	1.88	100%	100%	1.88	设备购置完成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制服购置完成率	1.88	100%	100%	1.88	制服购置完成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办公系统购置完成率	1.88	100%	100%	1.88	办公系统购置完成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后勤服务工作完成率	1.88	100%	100%	1.88	后勤服务工作完成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7.52				
	设备质量达标率	1.88	100%	100%	1.88	设备质量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制服质量达标率	1.88	100%	100%	1.88	制服质量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

						为止。
	办公系统质量达标率	1.88	100%	100%	1.88	办公系统质量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培训讲师资质合格率	1.88	100%	100%	1.88	培训讲师资质合格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9.32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88	100%	100%	1.88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	1.88	100%	100%	1.88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制服购置完成及时率	1.88	100%	100%	1.88	制服购置完成及时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办公系统购置完成及时率	1.88	100%	100%	1.88	办公系统购置完成及时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后勤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8	100%	100%	1.8	后勤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效果目标		35				
		11.67				
	有效保障后勤工作顺利进行	11.67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1.67	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3.33				
	社会公众满意度	11.67	≥90%	93%	11.67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视情况扣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11.66	≥90%	95%	11.66	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视情况扣分。
影响力目标		1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部门现有政策制度、管理措施，有管理和创新的内容和机制，得权重分的50%； 2. 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50%。 (该指标得分累计)”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员到位的情况。人员到位率 = 实际到位人数/应到位人数*100%。此项指标以100%为满分。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且有效执行，得满分； 2. 已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但未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50%； 3. 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不得分。 ”
		2.5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5	“1. 配套设施保障充分、合理，得满分； 2. 配套设施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50%； 3. 配套设施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不得分。”
		0				
		0				
总计		100			99.55	
评价等级		0			优秀	

附件 1.2

“两房”建设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两房”建设是建设部、国家计委根据我国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检察院的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并批准发布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标准，“两房”的全称是《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简称“两房”建设任务，是对检察机关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基础保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主要是在刑事诉讼中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等。在具体行使职权过程中，人民检察院需要接待群众来访、举报、申诉，并对有关当事人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进行询问、讯问、缉捕等侦查活动，以及对刑事案件审查批捕起诉等。这些诉讼活动对安全性、保密性要求很高，必须设置相对独立且具有特殊设施的专门用房，才能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打击犯罪分子，并切实保障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同时，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任何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人民检察院在进行诉讼活动过程中，为查明案情，需要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勘验、检查，为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需对有关证据资料进行审查、鉴定等。这些活动需要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和专门设施来进行。因此，根据勘验、检查、鉴定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由于使用设备、材料的原因可能产生的问题（如挥发气体、腐蚀性材料等），人民检察院必须设置相对独立的专业技术用房。

2.项目内容：训练基地大门、门框及地脚线维修；员工宿舍阳台栏杆及宿舍门框维修；康体中心屋面渗水修缮；指定监居点根据办案需要对其功能和安全方面进行升级完善。根据全院工作部署，我院拟改造一个容纳 120 人左右的会议室，拟选址于 3 号楼 5 楼。包括：3 号楼 5 楼改造会议室改造装修项目、空调工程项

目、配套家私项目。

3.项目范围：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院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保障全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4.组织架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计财处负责申报修缮情况，并根据具体情况展开招投标活动。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金额：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6,610,000	6,610,000			6,610,00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6,610,000	6,610,000			6,610,000		0			
资金到位	(3)	6,610,000	6,610,000			6,610,000		0			
实际支出	(4)	4,480,375.29	4,480,375.29			4,480,375.29		0			
资金结余	(5)=(3)-(4)	2,129,624.71	2,129,624.71	0	0	2,129,624.71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67.78	67.78	0	0	67.78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0	0	1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67.78	67.78	0	0	67.78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元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4,480,375	4,480,375	0	0
“两房”建设	4,480,375	4,480,375		

三、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30				
		3				
	项目预算金额	3	661 万元	448 万元	3. 0	业绩值达到目标值的 0~100%范围内得满分,当业绩值高于目标值范围时,每高于 1%,扣权重分的 1%。
		9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0	" 1. 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得满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明确依据,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3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3. 0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3	100%	67. 78%	2. 03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9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0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

						整，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有效	有效	3.0	"1. 建立有效财务管理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权重分的 50%； 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其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合规	合规	3.0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权重分的 50%；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25%；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25%；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该项指标得 0 分。（该指标累计得分）"
		9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0	"1. 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2. 有关制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0	"1. 资格审核（含复审）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得满分；2. 未按照标准执行，不得分。"
	信息公开情况	3	规范	规范	3.0	"1. 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得满分；2. 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不得分。"
		0				
产出目标		20				

		6.68				
	1、2 号楼维修工程完成率	1.67	100%	69.7%	1.16	1、2 号楼维修工程完成率 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 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 完为止。
	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67	100%	100%	1.67	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完 成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 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大鹏工作点维修工程完成率	1.67	100%	77.65%	1.3	大鹏工作点维修工程完成 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 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3 号楼 5 楼会议 室改造工程完成 率	1.67	100%	23.93%	0.4	3 号楼 5 楼会议室改造工程 完成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 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6.68				
	1、2 号楼维修工 程质量达标率	1.67	100%	100%	1.67	1、2 号楼维修工程质量达 标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 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办案场所维修维 护工作质量达标 率	1.67	100%	100%	1.67	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质 量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 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 的 1%，扣完为止。
	大鹏工作点维修 工程质量达标率	1.67	100%	100%	1.67	大鹏工作点维修工程质量 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 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3 号楼 5 楼会议 室改造工程质量 达标率	1.67	100%	100%	1.67	3 号楼 5 楼会议室改造工程 质量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 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 重分的 1%，扣完为止。
		6.64				
	1、2 号楼维修工	1.67	100%	100%	1.67	1、2 号楼维修工程完成及

	程完成及时率					时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1.67	100%	100%	1.67	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大鹏工作点维修工程完成及时率	1.67	100%	100%	1.67	大鹏工作点维修工程完成及时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3 号楼 5 楼会议室改造工程完成及时率	1.63	100%	100%	1.63	3 号楼 5 楼会议室改造工程完成及时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效果目标		40				
		20				
	有效保障办公、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	20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0				
	工作人员满意度	20	≥90%	95%	20.0	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视情况扣分。
影响力目标		1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部门现有政策制度、管理措施,有管理和创新的内容和机制,得权重分的 50%; 2. 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得分累计)"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员到位

						的情况。人员到位率 =实际到位人数/应到位人数*100%。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且有效执行,得满分; 2. 已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但未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50%; 3. 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不得分。 "
		2.5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5	"1. 配套设施保障充分、合理,得满分; 2. 配套设施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50%; 3. 配套设施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不得分。"
		0				
		0				
总计		100			96.8 8	
评价等级		0			优秀	

附件 1.3

检察监督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国家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力。根据《关于作出国家赔偿决定时适用 2017 年度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的通知》（[2018]10 号），各级人民检察院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作出国家赔偿决定时，对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为 284.74 元。司法救助：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 年）中将诉讼费用缓交、减交和免交称为司法救助，有学者认为，应将此类救助称为诉讼费用救助。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明确了 8 类人可以获得国家司法救助。审查起诉、民事行政检察业务以及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智慧检务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加快推进我市智慧公诉建设，深化智慧办案建设和应用，提升全市检察机关公诉办案质效，拟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建设远程视频“三合一”系统（即远程视频提审、庭审、开庭指挥系统）和远程案件讨论系统。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预防再犯、帮教未成年人为出发点、着力点和落脚点，除司法办案和诉讼监督职能外，还承担着帮扶教育、预防犯罪等社会职能；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向低龄化发展，且恶性案件时有发生，未成年人犯罪现象引起社会的高度关注。

2.项目内容：办理相关国家赔偿案件，开展职务犯罪检查业务并且在诉讼中，通过对当事人缓交、减交或免交诉讼费用的救济措施，减轻或者免除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的负担；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的立案审查，强制措施适用以及审查起诉、出庭公诉等工作；结合个案及类案问题进行普法宣传等。

3.项目范围：检察监督项目的工作范围是深圳市。

4.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公诉部、侦查监督部、刑事申诉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未检办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金额：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 央 级	省 级	市 级	区 县 转 移	小计	单 位 自 有	银 行 贷 款 等	社 会 资 本
预算安排	(1)	25,105,807	25,105,807			25,105,807		0			
项目实际投入	(2)	25,105,807	25,105,807			25,105,807		0			
资金到位	(3)	25,105,807	25,105,807			25,105,807		0			
实际支出	(4)	20,437,200.75	20,437,200.75			20,437,200.75		0			
资金结余	(5)=(3)-(4)	4,668,606.25	4,668,606.25	0	0	4,668,606.25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81.4	81.4	0	0	81.4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0	0	1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81.4	81.4	0	0	81.4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元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20,437,200.75	20,437,200.75	0	0
检察监督	20,437,200.75	20,437,200.75		

三、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2510.58 万元	2043.72 万元	2.27	业绩值达到目标值的 0-100% 范围内得满分，当业绩值高于目标值范围时，每高于 1%，扣权重分的 1%。
		6.8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 1. 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得满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明确依据，不得分。 "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81.4%	1.85	"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6.8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7	" 1. 建立有效财务管理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权重分的 50%； 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其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权

						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
	资金使用规范性	2. 27	合规	合规	2. 27	"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权重分的 50%;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权重分的 25%;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权重分的 25%;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该项指标得 0 分。 (该指标累计得分) "
		9. 11			0.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7	健全	健全	2. 27	" 1. 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得权重分的 50%; 2. 有关制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 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27	合规	合规	2. 27	" 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得满分; 2. 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 不得分。 "
	合同管理完备性	2. 27	完备	完备	2. 27	" 1.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 得权重分的 50%; 2. 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3	可控	可控	2. 3	" 1. 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计划执行到位, 得满分; 2. 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 得权重分的 50%; 3. 执行不到位且影响项目, 不得分。 "
		0				
产出目标		30				
		16. 65				
	印刷报告及文案册数	3. 33	4000 册	20000 册	3. 33	印刷报告及文案册数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 未达到, 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检察业务办案出差次数	3. 33	50 次	50 次	3. 33	检察业务办案出差次数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 未达到, 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系统开发及设备采购工	3. 33	100%	100%	3. 33	系统开发及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 未达

	作完成率					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审计经济案件数量	3. 33	62 宗	19 宗	1. 02	审计经济案件数量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审查起诉委托业务完成率	3. 33	100%	100%	3. 33	审查起诉委托业务完成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6. 66				
	印刷报告及文案质量达标率	3. 33	100%	100%	3. 33	印刷报告及文案质量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系统及设备质量达标率	3. 33	100%	100%	3. 33	系统及设备质量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6. 69				
	报告及文案印刷工作完成及时率	3. 33	100%	100%	3. 33	报告及文案印刷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系统开发及设备采购工作完成及时率	3. 36	100%	100%	3. 36	系统开发及设备采购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效果目标		35				
		21				
	有效保障系统办案的正常运行	7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 0	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减少率	7	>0	达标	7. 0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减少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职务犯罪案件减少率	7	>0	达标	7. 0	职务犯罪案件减少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14				
	工作人员满意度	7	≥90%	95%	7. 0	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视情况扣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7	≥90%	92%	7. 0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视情况扣分。

影响力目标		1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部门现有政策制度、管理措施，有管理和创新的内容和机制，得权重分的 50%； 2. 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得分累计) "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员到位的情况。人员到位率 = 实际到位人数 / 应到位人数 * 100%。此项指标以 100% 为满分。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且有效执行，得满分； 2. 已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但未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3. 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不得分。 "
		2.5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5	"1. 配套设施保障充分、合理，得满分； 2. 配套设施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配套设施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不得分。"
		0				
		0				
总计		100			97.27	
评价等级		0			优秀	

附件 1.4

其他检察支出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统一负责案件受理、流转；统一负责办案流程监控；统一负责扣押、冻结款物的监管；统一负责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名义制发的案件文书的监管；统一负责组织办案质量评查和检察业务考评；统一负责业务统计、分析；负责案件管理工作宏观指导；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管理、完善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负责最高检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执行搜查、看押等工作；司法警察警衔报送审批工作；全市司法警察训练工作；协助配置管理司法警察警用装备工作；办案工作区管理工作；市院机关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2.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办案系统运维、卷宗扫描、软件管理以及设备采购等工作。

3.项目范围：充分保障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部案件的管理监督。

4.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诉讼监督事务处、案管处、技术处、法警支队、训练基地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金额：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30,613,677	30,613,677			30,613,677		0			
项目实际投入	(2)	30,613,677	30,613,677			30,613,677		0			

资金到位	(3)	30,613,677	30,613,677			30,613,677		0			
实际支出	(4)	28,048,195.59	28,048,195.59			28,048,195.59		0			
资金结余	(5)=(3)-(4)	2,565,481.41	2,565,481.41	0	0	2,565,481.41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91.62	91.62	0	0	91.62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0	0	1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91.62	91.62	0	0	91.62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元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28,048,195.59	28,048,195.59	0	0
其他检察支出	28,048,195.59	28,048,195.59		

三、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3061.37 万元	2804.82 万元	2.27	业绩值达到目标值的 0-100% 范围内得满分,当业绩值高于目标值范围时,每高于 1%,扣权重分的 1%。
		6.8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 1. 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得满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明确依据,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91.62%	2.08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8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7	"1. 建立有效财务管理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权重分的 50%; 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其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 27	合规	合规	2. 27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权重分的 50%;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权重分的 25%;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权重分的 25%;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该项指标得 0 分。(该指标累计得分)"
		9. 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7	健全	健全	2. 27	" 1. 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得权重分的 50%; 2. 有关制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 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27	合规	合规	2. 27	"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得满分; 2. 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 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备性	2. 27	完备	完备	2. 27	" 1.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 得权重分的 50%; 2. 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3	可控	可控	2. 3	"1. 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计划执行到位, 得满分; 2. 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 得权重分的 50%; 3. 执行不到位且影响项目, 不得分。"
		0				
产出目标		30				
		15				
	系统运维工作完成率	2. 5	100%	100%	2. 5	系统运维工作完成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 未达到, 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数量	2. 5	135 人	113 人	2. 09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数量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 未达到, 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监视器购置数量	2. 5	24 台	24 台	2. 5	监视器购置数量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 未达到, 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训练基地的运维工作完成率	2.5	100%	100%	2.5	训练基地的运维工作完成率 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2.5	100%	100%	2.5	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接入交换机购置数量	2.5	8 台	8 台	2.5	接入交换机购置数量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5				
	系统质量达标率	2.5	100%	100%	2.5	系统质量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设备质量达标率	2.5	100%	100%	2.5	设备质量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10				
	训练基地的运维工作完成及时率	2.5	100%	100%	2.5	训练基地的运维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2.5	100%	100%	2.5	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系统运维工作完成及时率	2.5	100%	100%	2.5	系统运维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设备采购工作完成及时率	2.5	100%	100%	2.5	设备采购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效果目标		35				
		17.5				
	电子案卷出错率	8.75	0	0	8.75	电子案卷出错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项目开展有效性	8.75	有效	有效	8.75	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7.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75	≥90%	92%	8.75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计划标

						准得满分，未达到，视情况扣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8.75	≥90%	95%	8.75	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视情况扣分。
影响力目标		1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部门现有政策制度、管理措施，有管理和创新的内容和机制，得权重分的 50%； 2. 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得分累计)"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员到位的情况。人员到位率 = 实际到位人数 / 应到位人数 * 100%。此项指标以 100% 为满分。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且有效执行，得满分； 2. 已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但未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3. 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不得分。 "
		2.5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5	"1. 配套设施保障充分、合理，得满分； 2. 配套设施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配套设施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不得分。"
		0				
		0				
总计		100			99.4	
评价等级		0			优秀	

附件 1.5

信息管理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检察技术部门主要承办对有关案件的现场进行勘验，收集、固定或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中的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工作。

2.项目内容：小型机及存储设备维护；办公设备维护；信息化基础环境设备维护；分级保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信息安全。

3.项目范围：该项目的工作范围是深圳市。

4.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金额：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3,165,000	3,165,000			3,165,00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3,165,000	3,165,000			3,165,000		0			
资金到位	(3)	3,165,000	3,165,000			3,165,000		0			
实际支出	(4)	3,083,100	3,083,100			3,083,100		0			
资金结余	(5)=(3) -(4)	81,900	81,900	0	0	81,900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	(6)=(4) /(1)	97.41	97.41	0	0	97.41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	(7)=(3) / (1)	100	100	0	0	1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 率 (%)	(8)=(4) / (3)	97.41	97.41	0	0	97.41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 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3,083,100	3,083,100	0	0
信息管理	3,083,100	3,083,100		

三、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316.5 万元	308.31 万元	2.27	业绩值达到目标值的 0-100%范围内得满分，当业绩值高于目标值范围时，每高于 1%，扣权重分的 1%。
		6.8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1. 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得满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明确依据，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合理	2.27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97.41%	2.21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8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7	“1. 建立有效财务管理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权重分的 50%； 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其他

						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权重分的50%；（该指标累计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建立资金使用监管机制，得权重分的50%； 2. 按照资金使用监管机制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50%；（该指标累计得分）”
		9.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50%；2. 有关制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得权重分的50%；（该指标累计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2. 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7	“1.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得权重分的50%；2. 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权重分的50%；（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3	“1. 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计划执行到位，得满分；2. 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50%；3. 执行不到位且影响项目，不得分。”
		0				
产出目标		30				
		15				
	设备维护工作完成率	5	100%	100%	5.0	设备维护工作完成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完成率	5	100%	100%	5.0	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完成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网络维护工作完成率	5	100%	100%	5.0	网络维护工作完成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重分的 1%，扣完为止。
		5				
	设备质量达标率	5	100%	100%	5.0	设备质量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10				
	设备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5.0	设备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网络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5.0	网络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效果目标		35				
		17.5				
	有效保障信息安全	17.5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7.5	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7.5				
	工作人员满意度	17.5	≥90%	95%	17.5	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视情况扣分。
影响力目标		1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部门现有政策制度、管理措施，有管理和创新的内容和机制，得权重分的 50%； 2. 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得分累计）”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员到位的情况。人员到位率 = 实际到位人数 / 应到位人数 * 100%。此项指标以 100% 为满分。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	2.5	健全	健全	2.5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

	全性					制且有效执行，得满分； 2. 已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但未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3. 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不得分。
		2.5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5	“1. 配套设施保障充分、合理，得满分； 2. 配套设施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配套设施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不得分。”
		0				
		0				
总计		100			99.94	
评价等级		0			优秀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60
（一）项目概况.....	60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62
（一）资金安排情况.....	62
（二）资金使用情况.....	63
三、项目绩效目标.....	63
（一）项目总目标.....	63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63
四、项目管理制度.....	64
五、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64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65
（一）制度层面.....	65
1. 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绩效工作.....	65
（二）操作层面.....	65
1. 预算资金调整安排.....	65
2. 项目管理及实施.....	65
（三）预算绩效目标调整.....	66
附表. 项目评价评分表.....	67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①政治工作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是做好检察工作的根本保障。抓好检察政工队伍建设为加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思想政治建设、提升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干警综合素质、进一步建设并壮大人才队伍以及提高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社会影响力提供了坚强的保障。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面对新时代的新形势，必定会循序渐进的解决政工建设中突出的问题，努力答好新时代检察政工工作干警满意答卷；②为贯彻落实高检院、省院关于检察人员教育培训的指示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检察机关“十三五”时期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粤检发政字〔2017〕104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全市检察机关中、短期教育培训和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做好全员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全院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③为巩固思想政治建设，发挥好党的组织优势、组织功能、组织力量，发挥好党组织、党员干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不仅应积极开展党建活动及党组文化建设工作，更应做好团委及妇联建设工作，树牢宗旨意识，站稳群众立场；④检察业务宣传是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弘扬主旋律、树

立检察形象、提高检察工作公信力的重要保障，是增强队伍凝聚力、鼓舞士气、促进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增加检察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赢得党和人民信赖支持的重要途径。为了提高我市公民法律水平、推动法治进程、弘扬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队伍形象与精神面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将积极开展关于检察职能、法律政策、检察工作等内容的新闻报道；⑤根据高检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以及全市司法辅助人员改革要求等有关规定精神，检察院需要检察官助理协助检察官行使检察权，并需要明确检察辅助人员工作职责，有效落实司法责任，充分发挥检察辅助人员在司法办案中的作用；⑥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实际履职需要，开展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日常各项检察行政事务保障工作及通用设备更新工作等，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提供有利保障。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及共青团管理、检察宣传及法律政策研究、培训支出、政务管理、机关后勤服务、综合管理、通用设备更新等工作内容。

3. 项目范围

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共青团管理、组织培训、通用设备更新等工作的服务对象为全院工作人员；检察业务宣传就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职能、法律政策、检察工作等内容向

社会和人民群众作解释说明与新闻报道。

4. 组织架构

①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②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干部处、组教处、计财处、研究室、公关中心、公诉事务处、诉讼监督事务处、机关党办。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2019 年度，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64,451,700 元，经财政局批准，调减 15,209,35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预算安排 49,242,341 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1-1 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后预算数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49,242,341	49,242,341	0	0	49,242,341	0	0	0	0	0
项目实际投入	49,242,341	49,242,341	0	0	49,242,341	0	0	0	0	0
资金到位	49,242,341	49,242,341	0	0	49,242,341	0	0	0	0	0
实际支出	46,116,558.56	46,116,558.56	0	0	46,116,558.56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93.65%	93.65%	0	0	93.65%	0	0	0	0	0

项目	调整后预算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1										
资金到位率 ₂	100%	100%	0	0	1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₃	93.48%	93.48%	0	0	93.48%	0	0	0	0	0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46,116,558.56元，预算执行率为93.65%。子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表 1-2 子项目具体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46,116,558.56	46,116,558.56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116,558.56	46,116,558.56	0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单位的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安排金额

²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金额/预算安排金额

³资金实际支出率=实际支出金额/资金到位金额

1. 有效保障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正常运行，完成率达 100%；
2. 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或以上；
3. 保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及时完成。

四、项目管理制度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建立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检察院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对民事合同进行审查备案的通知》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五、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9.55 分，属于“优秀”⁴。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较好，但部分产出指标未达到预期，绩效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⁴ 绩效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90 分为“良好”，60-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制度层面

1. 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绩效工作

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规范预算绩效工作，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应根据《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等文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其中可包含绩效目标与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部分。

（二）操作层面

1. 预算资金调整安排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今后的预算，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 项目管理及实施

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及《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

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推进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三）预算绩效目标调整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在今后的工作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保障绩效目标值完成情况不出现偏差。若资金或项目进行调整，则绩效目标进行相应调整，以确保绩效目标的匹配性与相关性。

附表. 项目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预算金额	2.27	4924.23 万元	4611.70 万元	2.27	业绩值达到目标值的 0-100%范围内得满分,当业绩值高于目标值范围时,每高于 1%,扣权重分的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1. 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得满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明确依据,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93.56%	2.12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7	1. 建立有效财务管理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权重分的 50%; 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其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权重分的 50%;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25%;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25%;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该项指标得 0 分。(该指标累计得分)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得权重分的 50%; 2. 有关制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 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得满分; 2. 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 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7	1.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 得权重分的 50%; 2. 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3	1. 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计划执行到位, 得满分; 2. 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 得权重分的 50%; 3. 执行不到位且影响项目, 不得分。
产出目标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1.88	140 人	118 人	1.58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 未达到, 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家具购买数量	1.88	135 个	135 个	1.88	家具购买数量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 未达到, 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培训场次	1.88	25 次	25 次	1.88	培训场次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 未达到, 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设备购置完成率	1.88	100%	100%	1.88	设备购置完成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 未达到, 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制服购置完成率	1.88	100%	100%	1.88	制服购置完成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 未达到, 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办公系统购置完成率	1.88	100%	100%	1.88	办公系统购置完成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 未达到, 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后勤服务工作完成率	1.88	100%	100%	1.88	后勤服务工作完成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 未达到, 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设备质量达标率	1.88	100%	100%	1.88	设备质量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 未达到, 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制服质量达	1.88	100%	100%	1.88	制服质量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标率					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办公系统质量达标率	1.88	100%	100%	1.88	办公系统质量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培训讲师资质合格率	1.88	100%	100%	1.88	培训讲师资质合格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88	100%	100%	1.88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	1.88	100%	100%	1.88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制服购置完成及时率	1.88	100%	100%	1.88	制服购置完成及时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办公系统购置完成及时率	1.88	100%	100%	1.88	办公系统购置完成及时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后勤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8	100%	100%	1.8	后勤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效果目标	有效保障后勤工作顺利进行	11.67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1.67	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社会公众满意度	11.67	≥90%	93%	11.67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视情况扣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11.66	≥90%	95%	11.66	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视情况扣分。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部门现有政策制度、管理措施，有管理和创新的内容和机制，得权重分的 50%；2. 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得分累计）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员到位的情况。人员到位率=实际到位人数/应到位人数*100%。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且有效执行，得满分；2. 已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但未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的 50%；3. 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不得分。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5	1. 配套设施保障充分、合理，得满分； 2. 配套设施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3. 配套设施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不得分。
总计		100	——	——	99.55	——
评价等级					优秀	——